

現代佛學叢書
主編 張曼清

唯識思想論集(二)

大藏文化出版社

現代佛教學術叢刊⑯

主編 張曼濤

唯識思想論集(二)

(唯識學專集之四)

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

現代佛學術叢刊◎

第三輯六

唯識思想論集(二)

(唯識學專集之四)

全書(100冊)定價：新台幣三萬六千元

(創辦人)張曼清

美金一千元

主編：編輯者：現代佛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

督印：現代佛學術叢刊督印委員會
董事長：褚一飛

發行人：曾惠蘭

出版者：大乘文化出版社

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09巷7號3樓

電話：五一七〇七七一八

郵政劃撥：台北市一六九三五號

登記號：局版臺業字第1410號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初版
七十年七月二版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如有缺頁、污損及裝訂錯誤者，請寄回掉換。

編輯旨趣

一、本書共收了唯識思想的論文廿四篇，從發表的時間說，大約相距有五十年，從民國十幾年到民國六十年，這中間的變化，不論是思想界、文化界，甚或宗教界都已經非常巨大，但在共同信仰或共同追尋的真理上，却仍然相差無幾。特別是生命性的信仰，或熱烈企求獲得的實在真理，那是亘古無法變異的。唯識學的發展亦正是如此，它是生命的真理，也是生命的信仰，千數百年前的人追求如此，千數百年後的人追求亦是如此。儘管時間有變遷，而追求的信仰理論，則是前後一致的。因此，就所求的內涵來說，相距數十年，亦自是無所差異。有差異的只是人世的變化而已。

二、本書的作者，若一一介紹，亦相當有趣，有民國以來的一代大師，或著名學人，但也有毫無人所知，剛由佛學院卒業的學生。何以收羅的作者有如此差異？原因是，我們只看論述的內容，而不問作者的成名與否；選收的標準是，以論述的問題為主，着重在論者是否把問題真

正弄懂了，或對唯識某一問題，是否真正認識清楚或說清楚了。因爲我們的目標，旨在闡揚唯識的思想，而不是羅列一堆著名學人的名單，以廣號召。故本冊所收，一一都是闡述唯識的思想，每一題都是唯識學中一個問題。唯識思想論集（一）着重在賴耶論方面的介紹，本冊則較廣泛，舉凡唯識學上具有的問題，大都涉及到了。如尚有未涉及者，及其他佳篇，當繼續留在後集問世。

三、本集有數篇涉及到心理學上的問題，如劉子通的「意識淺說」、張化聲的「意處與意界對於心理學上之要點」、木村泰賢的「佛教心理論之發達觀」等，都是有關唯識與心理學上的重要問題；但撰寫者都是四十年前的人物了，對於心理學的知識，也是限於那個時代。今天心理學新開拓的知識領域，已非當時可比，而唯識學上許多問題，亦非純用當時的心理知識可以作比較討論；即使在今天，此兩門學說仍有其各自特別的領域，非任何一家可以強作比較，亦非淺學者可以輕談。但果真對心理學與唯識學都有研究者，我們相信從比較立場去看，當可發現有更多有意義的問題，不僅使兩家可互爲增益，亦當益行對唯識有較深的了解。但此種文字，當今尙難求得，唯有寄望日後的學壇了。

唯識思想論集(1) 目錄

說「有分識」(Bhavanga)	金 太 慧 演 陳 勘 霍 智 果 嵩	克 虛 海 培 證 旦 晦 七 五 一 一 三 一	木 五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七
四大種之研究.....			
唯識學上轉依義.....			
以唯識的思想明諸法無自性義.....			
真如作疏所緣緣義.....			
唯識學上之假說法義.....			
佛家哲學中之轉依義.....			
略述開導依.....			
五法無我唯識.....			
受心所對於有情之價值.....			

能知的地位差別上之所知諸法	太虛記	一五七
觸之研究	太善化	一六九
見色之研究	化	一八一
五重唯識觀	亢	一〇七
能所雙忘空有並遣的唯識觀	頽	一一一
遣虛存實的唯識觀	昌極	一五五
遣虛存實唯識之特勝義	緣	一六三
意識淺說	大通	一六五
依意生識之研究	劉子圓	一七九
意處與意界對於心理學上之要點	唯圓	一七九
佛教心理論之發達觀	木村泰賢著 善長譯意	二九五
談唯識學的四分說	莊	三一三
安難陳護四分義之看法	福善	三三三
淨影八識義述	韓鏡清	三四五

說「有分識」(Bhavanga)

金克木

[補記]

阿賴耶識與南傳上座部所說有分識之間，淵源脈絡，應有可尋。昔在鹿苑讀書，曾作札記，援輯所聞，未遑深探；塵務劬勞，擱置已久；所學半忘，愧恧殊深。今我國佛學重光，方興未艾；念此瑣瑣不無小補，因為撮錄，公諸法苑，以求是正；亦以迴向吾師法喜，偶賞彌居士(Dharmasandh Kossambi 1876—1947)。一九六三年一月。

「成唯識論」卷八，「唯識三十頃」第四頃下釋論中云：

餘部經中亦密意說阿賴耶識有別自性，謂大衆部「阿笈摩」中密意說此名「根本識」，是眼識等所依止故。……上座部經分別論者俱密意說此名「有分識」。「有」謂三有，「分」是因義，唯此恒遍爲三有因。化地部說此名「第生死蘊」。……說一切有部「增一經」中亦密意說此名「阿賴耶」……。

無著「攝大乘論」奘譯卷貳「所知依分」第一中亦云：

說「有分識」(Bhavanga)

復次聲聞乘中亦以異門密意已說阿賴耶識：如彼「增壹阿笈摩」說「世間衆生愛阿賴耶，樂阿賴耶，欣阿賴耶，喜阿賴耶，……」于聲聞乘「如來出現四德經」中，由此異門密意已願阿賴耶識。于大衆部「阿笈摩」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「根本識」，如樹依根。化地部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「窮生死蘊」。……

此下無性釋奘譯及「「根本識」爲性，「窮生死蘊」爲性等」云：

「等」謂聖者上座部以「有分」聲亦說此識，阿賴耶識是「有」因故。如說六識不死不生，或由「有分」，或由「反緣」而死，由異熟意識界而生，如是等。「能引發」者唯是意識，故作是說：五識于法無所了知，唯所「引發」。意識亦爾，唯「等尋求」。「見」唯照瞞。「等貫徹」者得決定智。「安立」是能起語，分別六識唯能隨起威儀，不能受善不善業道，不能入定，不能出定。「勢用」一切皆能起作。由「能引發」，從睡而覺，由「勢用」等，觀所夢事。如是等，分別說部亦說此識名「有分識」。由如是等諸部聖教爲定量故，阿賴耶如大王路。

世親釋中僅釋論本所引，未及「有分識」（見奘譯、諦譯、隋譯及號譯論本）。

世親「大乘成業論」奘譯亦云：

赤銅鍊部經中建立「有分識」名。大衆部經名「根本識」。化地部說「窮生死蘊」。……

……餘部經中唯說六識身爲「有分識」等，隨其所願，皆無違害。

彼論魏毗目智仙等譯（「業成就論」）云：

如彼大德銅色弟子說「有分識」。復有人言是「根本識」。……此有身識復有身識，如次第說，此義相應。

真諦譯「顯識論」釋阿賴耶識（阿梨耶）云：

……如六識起善惡留在熏力于本識中，能得未來報，名爲種子。若小乘義·正量部名爲「無失」。……摩訶僧耆柯部名爲「攝識」。……薩婆多部名「同隨得」。……若是他毗梨部名「有分識」。「有」者三有，卽三界也。亦有七有：一中有，二生有，三業有，四死有，通前三有爲七有也。……此「有分識」體是果報，法決是自性無記也。四有者：從識支至六歲是「生有」；從七歲「上」，能分別生熟起貪至未舍命，是「業有」；「死有」者，唯一念；「中有」卽中陰。就「業有」中六識起三種業：善、不善、不動等三。業有爲「有分識」所攝持。六識自謝滅，由「有分識」攝持，力用在。

問曰：何故立「有分識」？一期生中常緣一境。若生人天，此識見機觀等事報。若起六識，用粗復障，則不覺此識用。若生惡道，此識但緣火車等報。若起六識，用強，則不覺此識緣也。若欲界六識緣欲界凡夫不能覺，乃至無色亦然。若無色，諸識滅，此「有分識」用

則顯，如梨耶及意識也。

解說「成唯識論」所引「有分識」者，窺基「述記」卷肆云：

論：「上座部經」至「爲三有因」。述曰：分別論者，舊名分別說部，今說假部。說「有分識」體恒不斷，周遍三界，爲三有因。其餘六識時間斷故，有不遍故，故非有分。世親「攝論」無文。唯無性釋有「九心輪」，此是阿賴耶識。九心者：一，有分；二，能引發；三，見；四，等尋求；五，等觀（観）微；六，安立；七，勢用；八，反（返）緣；九，有分心。鈞如「樞要」說。

窺基「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」卷下云：

然本識有十八名。頌曰：

無沒、本、老、藏、種、無垢、持、緣、顯、現、轉、心、依、異、識、本（註二）、生、有。

上座部師立「九心輪」：一，有分；二，能引發；三，見；四，等尋求；五，等貢微；六，安立；七，勢用；八，返緣；九，有分。然實但有八心，以周匝而言，總說有九，故成「九心輪」。且如初受生時，未能分別心，但任連緣于境轉，名「有分」心。若有境至心欲緣時便生警覺，名「能引發」。其心既于此境上轉，「見」照矚彼。既見彼已，便「等尋求

」，察其善惡。既察彼已，遂「等貫徹」，識其善惡。而「安立」心起語分別，說其善惡。隨其善惡便有動作，「勢用」心生。動作既興，將欲休廢，遂復「返緣」。前所作事，既返緣已，遂歸「有分」，任遠緣境。名爲「九心」，方成「輪」義。其中「見」心通于六識，餘唯意識。「有分」心通死生，「返緣」心唯得死。若離欲者死，唯「有分」心，既無我愛，無所「返緣」，不生願戀。未離欲者以「返緣」心而死，有戀愛故。若有境至，則心可生；若無異境，恒作「有分」，任遠相續。然「見」與「尋求」前後不定。無性「攝論」第二卷云：「五識于法無所了知」，先說「見」心也。復言「見唯照瞞」，却結前心。

惠沼「成唯識論」義燈「卷肆云：

論：「上座部經分別論者」。上座部者以有引經亦名經量部，非二十部中經部。……分別論者卽說假部，舊名分別說部，無性論中頗古名分別說部。「宗輪論」中無分別部，有說假部。俱說「有分」心。上座九心，五門分別：一，列名釋；二，諸識分別；三，三性分別；四，生死分別；五，前後分別。如「樞要」說。

同書同卷又于釋「第八識名總有十八」頌下云：

十八名「有」者：謂上座部、分別說部立爲「有分」識。所引經論當更據文。

智周「成唯識論演秘」釋「述記」未及「有分」識。「異部宗輪論」述上座部及說假部諸義中亦

未及。

「瑜伽師地論」卷伍壹，謂小乘未說第八識。窺基「略纂」釋及此時，設問引「攝論」作難，復爲置解，謂：「無別體有非名有也。……雖言說有，未知有之所以。」故云小乘經中未有。

案：「有分」一名，顯系巴利語之 *Bhavanga* (梵語應作 *Bhāvāṅga*)，即 *Bhava* (衆) 加 *aṭīga* (分)。巴利語阿毗達磨七論中竟無此說，而注疏中乃見道及，視爲當然，不加界說。由此可推，七論寫定之時，雖見其緒，猶無「有分」之論，惟說六識，迨覺音論師 (*Buddhaghosācariya*) 重寫注疏，則此理論已行當世，遂逕寫入，不加分別。其所造「清淨道論」 (*Visuddhīmūgga*) 開宗初品即述「毗提」 (*Vitibhi*) 及「有分」，復于十四品中再加闡述。足見當時此論已定。覺音尊者時代當不能晚于四五世紀 (晉、南北朝)，即約與無著、世親同時，亦即真諦來華 (梁、陳) 之同時或更早。與「清淨道論」同科之「解脫道論」漢譯亦在梁世。兩書縱後先難定，要必相去不遠。巴利語論藏究于何時寫定，尙無確說。即就傳統所稱，阿育王時 (公元前三世紀，秦) 傳經入獅子國，論藏之成亦未必即在其時。然則「有分」與「毗提」理論之完成，後于七論，先于注疏，其在大宏唯識之際歟？

「清淨道論」而外，系統述「毗提」者乃一般奉爲巴利語論藏入門之「阿毗達摩義攝」 (註一) (*Abhidhammatthasangaha* 或譯「據阿毗達摩義攝」)。作者阿那樓陀論師 (*Anuruddhācariya*) 生世不詳

。其書之疏于十二世紀（宋）成于錫蘭。

「清淨道論」初品第五十七節述及「毗提」列舉「有分」乃至「勢用」。其他解釋散見各處。茲就「義攝」略舉綱目。

何謂「毗提」？

「毗提」者，巴、梵詞同，本義爲行列或道路，意指認識之過程，心理之活動。此種活動過程，由外境以至內心，由起而滅，一剎那間，歷九階段，即所謂「九心輪」（巴利語中未見此名）也。

「毗提」于當時或由五門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），或由意門，入禪定時，但由意門，復與當時不同。今先就當時五門列表如下：（即表一，見第二二頁）

表中數字謂彼所攝心法，圈示生、住、滅，合三爲一「心剎那」（ElCittakkhanę，梵 Cittakṣaya）認識過程共十七「心剎那」，與一「色剎那」（ElRūpakkhanę，梵 Rūpa-kṣaya）相等。是故色法雖剎那滅，而能通達「毗提」十七「心剎那」。

「阿毗達磨義攝」第四品第八節云：

云何？以生、住、滅三剎那名一心剎那。此十七心剎那爲一色法之霽。或即一心剎那過去，或復多心剎那過去，其既得住之五所緣乃達于五門中。此後，若于一心剎那過去，有色

所緣能達眼中，由是，有分作二搖動，有分流斷，即此所引發色所緣，遂生五門所能引發心，復歸于滅。由是，于彼無間，眼識卽見彼色，等尋求心爲等尋求，等貢微心爲等貢微，安立心復爲彼安立，如是依序生已復滅。其後，于二十九欲界勢用中，其所得緣爲七勢用，隨系勢用，二返緣熟，依序而轉。遂於其後復入有分。

第九節云：

如是十四毗提心生，二有分動，前所過去一心剎那，合共滿十七心剎那，其後乃滅。此所緣卽屬極大界。若于返緣生起之前，已消微去，此種所緣卽以大名。此中勢用既盡，卽入有分，無返緣生。若于勢用生起之前，已消微去，此種所緣卽以小名。此中勢用亦復不生，唯安立轉有一三次，遂于其後復入有分。若于安立生起之前，已消微去，滅位所緣以極小名。此中所具唯有分動，無復毗提心生。如是眼門，若耳門等，一切五門，返緣、勢用、安立、無用，四名，四種，依序所緣現生，境轉四種應知。

第十節伽他總結云：

毗提心凡七，心生共十四；廣說五十四，于五門應理。

意門「毗提」，于十一節廣分別說。

若于意門來強所緣，其後，于有分動，意門引發，勢用既盡，返緣熟轉，遂于其後復入

有分。若弱所緣，于勢用盡，惟入有分，無返緣生。

第十二節伽他作結云：

毗提心惟三，心生乃有十；若廣說此中，應有四十一。

前說「毗提心」于眼等五門中凡七者·五門引發、眼識等、等尋求、等貫徹、安立、勢用、返緣，共七也。此說意門惟三者·意門引發、勢用、返緣，共三也。「毗提」既生，有分遂斷，故不列入。前者五門「毗提」十七「心剎那」中，除過去有分一及有分動二，餘十四「心剎那」。後者意門「毗提」，除有分等三，及眼識等、等尋求、等貫徹、安立等四，餘十「心剎那」。六門皆欲界攝。欲界五十四心法，眼等五門廣說俱攝；意門惟攝四十一。欲界善不善作業二十九在勢用中，等貫徹攝三心法及有分攝有因善心異熟八心法，共十一法在返緣中，意門引發于五善五不善中惟攝其一，故合爲四十一。前列表中所計心法，有分所攝無因十五法散入眼識、等尋求、等貫徹中，有分所攝有因八法入返緣中。惟返緣並攝等貫徹三法，合爲十一，故三法互見兩者中，致表中心法總數合爲五十七，應減重復三法，復爲五十四。

意門「毗提」列表如右（即表二，見第二三頁）：

欲界所攝心法後當廣說。

入禪定者「毗提」有異，「義攝」四品十三節云：

說「有分識」（Bhavanga）

禪（註三）勢用中無強弱分，亦無返緣。此中智相應欲界勢用中唯八，復于餘處，遍業、近行、隨順、種現，或四，或三，循序而生，于滅無間，依其所應，或第四，或第五，于二十六色、無色、出世勢用中，依對抉力，所具勢用，度禪毗提。其後禪盡，遂入有分。

色、無色及出世界中勢用共二十六心法（前十八、後八）。

禪定「毗提」自意門入，勢用即在禪中，色、無色界禪復與出世道果有異。列表如右（印表三、表四，見第二三頁）。

初入禪時惟一勢用，再入時即無限量。入禪「毗提」皆無返緣。

釋此等禪中諸勢用，「清淨道論」第四品第七四至七八節·第二十二品第五至十三節，廣說。于返緣亦有解。「義攝」四品十七節云：

……如是欲界勢用既盡，欲界衆生，于欲界法諸所緣現，乃有返緣。

印度法喜·儒賞彌居士以巴利語爲「義攝」撰「醍醐疏」（*Navanītiṭikā*）（註四）于此節下注云：「欲界勢用既盡」等者：欲界衆生倘生色界、無色界、出世禪定等，其時彼等于色、無色、出世勢用既盡時亦不生返緣。若色界、無色界衆生，生欲界勢用，其時彼等亦無返緣。

是故返緣惟欲界有，是有異熟藏有分中，能爲業報，作後世有分。